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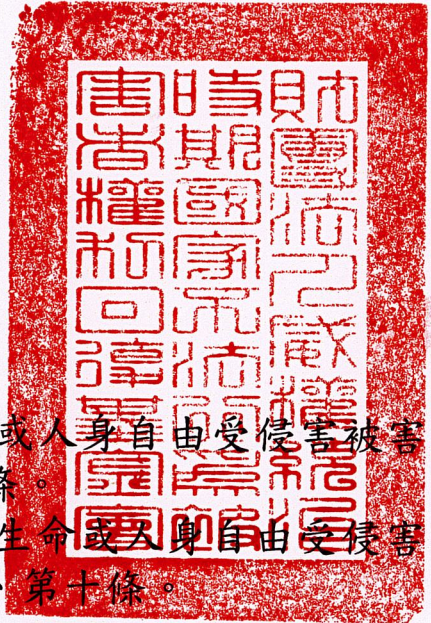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權復業字第11204042311號

附件：



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被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代理董事長 徐偉群